

关于炼钢用合金辅料自动化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炼钢用合金辅料自动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炼钢用合金辅料自动化生产基地位于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莱路西，总占地面积约13288.4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997.84平方米，年产炼钢合金辅料3万吨，其中炼钢用合金材料1.1万吨/年、炼钢用辅料1.9万吨/年，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项目代码：2107-440800-04-01-568973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真空熔铸废气、中频炉熔化废气和连铸机浇注废气须采取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湛环〔2023〕299号）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浇注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废气、铝粒生产线废气、破碎筛分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压球粉尘和振筛粉尘须采取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湛环〔2023〕299号）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颗粒物（炭黑尘）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的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油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油雾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质检室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以质检室废液形式交由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其中生产车间地面、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仓等重点防渗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中频炉铝灰渣、机修废物、废真空泵滤芯和质检室废物、清洗废水（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和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

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2.26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